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洪合镇, 新滕镇, 王店镇		
	行政村	新美村, 新王桥村, 泾桥村, 新庄村, 花鸟港村, 洛兴村, 洛东村, 潘家浜村, 泰石桥村, 思古桥村, 庙云桥村, 大通村, 建林村, 陡门村, 西文桥村, 庆丰村, 凤桥村, 大桥村, 西吴村		
征收集体土地 总面积	104.949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园地	6.8353	84.75	579.2917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 地	98.1143	81	7947.2583
面积合计		104.9496	征地补偿费合计	8526.5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033.73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89.6944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4149.9784	每公顷征地费用	134.826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3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3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73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739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征收补偿标准：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4】60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员安置依据：嘉政发【2015】6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5】172号《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共安置农业人口739人，秀洲区采取货币安置与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征前人均耕地为1.1445-2.604亩/人，征收后人均耕地基本不变。		
填报责任人：	沈琼波	审核责任人：	徐志荣